

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党员 组织关系隶属调整和转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党员管理，结合博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，现就做好博士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隶属调整和转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党员。

二、调整原则

导师是我校教师、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，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组织关系调整至导师所在党支部。导师属于其他情形的，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组织关系调整至导师业务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博士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是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、促进博士研究生党员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举措。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

导，切实做好博士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隶属调整和转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。要加强沟通、落实责任，确保每名博士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到位，确保组织关系隶属调整和转接工作稳妥有序、顺利完成。博士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隶属调整和转接工作原则上应于4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管理。博士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位后，所属基层党组织要加强日常教育管理，严肃党内生活和纪律，提醒督促博士研究生党员认真履行义务，按时参加组织生活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联系博士研究生党员。

附件：

博士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隶属调整一览表

联系人：樊 丁

联系电话：88182249

